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	I
释义	II
前言	1
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3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	3
(一)项目实施单位	3
(二)本项目的情况	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	4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6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五、结论性意见	7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赖晓慧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 491 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前 言

致: 龙门县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龙门县财政局的委托, 担任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龙门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门县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正文

一、项目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

(一) 项目实施单位

据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0072048900
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龙溪路

本所律师认为,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
项目总投资	29,000.00 万元
建设范围	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
建设内容	项目对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矿山修复”建设完成后,依托历史矿坑水面及5家废旧灰粉厂总计约36万平方米区域,进行工业遗存改造及生态修复建设。包括改造工业遗存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驿站约 11000 平方米, 矿山旧址研学基地、矿山遗址展示中心约 15000 平方米, 游客活动中心约 3000 平方米, 文化活动中心约 7000 平方米, 文化展示用房约 18000 平方米, 停车场约 18000 平方米, 矿山景区内部连接线约 3 公里, 以及矿山周边及沿线环境提升 8850 平方米。
项目现状	项目取得《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矿山修复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投审〔2024〕251号)、《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矿山修复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变更的复函》(龙发改投审〔2026〕70号)。

2025 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2026 年 9 月计划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融资 4,000.00 万元, 期限七年, 设定融资年利率 2.28%, 每年支付利息, 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 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在田园综合体的总体框架下,基于龙江镇现有的资源条件,发挥山景、水景与周边核心景点之间资源互补的优势,将龙江镇潜在的旅游资源与周边核心景区成熟的资源进行良性循环及融合。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EPCO模式经营权费用、工业遗存改造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用收入偿还,具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矿山老旧厂区活化更新工程，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秋
律师: 庄松
律师: 赖晓慧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